

关于淮北市 2024 年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及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的说明

2024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市财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部署，持续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将绩效管理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流程，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一、扎实推进预算管理和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一）加大事前绩效评估力度。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新增或延期重大政策和项目的必要条件，组织召开市级预算事前绩效财政评估工作会议，由市人大、市审计局等相关部门专业人员组成评估小组，对 13 家单位 16 个项目和 9 个部门整体开展评估，涉及资金 2.97 亿元，压减资金 273.12 万元。

（二）严格绩效目标管理。组织指导市直预算部门全面设置 1100 多个项目和 80 多个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绩效目标编制作为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将 12 个重点项目绩效目标，随 2025 年市级预算草案同步报送市人代会审议，充分发挥绩效目标的引导约束作用。

（三）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实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2024 年市本级 79 家单位实现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监控全覆盖。加强绩效监控审核，对部门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执行进度预警亮红灯的督促部门认真分析原因，及时采

取措施予以纠正。

（四）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机制。2024 年向被评价部门（单位）反馈问题 79 个，提出建议 67 条，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限期整改销号。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项目选择、资金安排、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压减有关部门和项目资金 954.34 万元，不断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

二、加快构建多层次绩效评价体系

（一）组织指导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组织市直部门对 2024 年市本级 1239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实现绩效自评全覆盖，涉及金额 53.93 亿元。指导部门开展重点项目和下属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对下属单位数量在 8 个及以上的部门，至少评价 1 个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确保重点项目 5 年评价全覆盖。

（二）加大抽查复核力度。选取 15 家市直部门进行抽查复核，重点对单位自评和部门评价工作的及时性、规范性及评价工作质量开展核查，覆盖项目支出 199 项，涉及资金 3.53 亿元。针对抽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向有关单位反馈，督促有关单位认真做好整改工作，并在一定范围内将抽查结果进行通报。

（三）实施财政重点评价。选取 2024 年度实施的社会关注度高、项目数额较大、政策性强的 6 个项目、1 项财政政策以及 2 家部门的整体支出及濉溪镇财政综合运行等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对象覆盖四本预算、财政政策、政府采购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等多个领域，涉及资金 29.75 亿元。

（四）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深入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2024年市县共选取“城市污水处理补贴费用”“中医医院运转经费”“农村生活垃圾处理一体化PPP项目”等6个项目进行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充分厘清运营成本、确定合理支出标准，试点规模3.35亿元，形成成本标准定额17个。

三、不断夯实绩效管理工作基础

（一）构建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持续完善“1+7+5+N”的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制度体系（即1个实施方案、7个全过程管理办法、5个重点领域办法，若干项操作规程），进一步指导淮北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有序实施。

（二）精准实施预算绩效业务培训。采用“线上+线下”模式分批次举办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会，组织开展2024年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培训，邀请北京等地预算绩效管理及信息化专家赴淮授课，助力提升预算单位及下级财政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三）有序推进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充分发挥考核“指挥棒”作用，组织开展对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和各县区财政部门绩效管理工作的考核，积极推动县区建立健全绩效管理考核和问责机制，进一步夯实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责任。

四、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过去的一年，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但仍存在预算单位主体意识有待加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不够规范、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等问题。

下一步，我们将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和结果导向，进一步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一是强化部门主责意识。**加强业务培训与绩效管理宣传工作，重点纠正预算单位“重分配、轻管理、重支出、轻绩效”的认知偏差，推动形成党组研究决策、财务牵头、推动业务单位全面参与的绩效管理工作格局。**二是持续加强源头管理。**完善事前绩效评估机制，将事前绩效评估实质性嵌入重大政策、项目决策程序，作为重大政策、项目立项、调整的前置条件。加强绩效目标审核力度，督促市直预算部门科学合理设置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等各项绩效指标。**三是着力提升评价质量。**加大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的力度，逐步拓展部门评价的覆盖面。持续推进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选取重点领域项目开展成本效益分析。加强第三方执业质量监督，规范和引导第三方提高执业质量，增强绩效评价权威性和公信力。**四是强化评价结果应用。**建立评价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挂钩的正向激励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编制预算的重要依据，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资金绩效情况，主动接受人大监督。加强绩效评价与财会监督协同联动，对绩效评价中发现的严重违规违纪问题予以移送。

附件：1.2024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2.2024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1

2024 年度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序号	评价对象类别	单位/项目名称	财政资金 (单位:万元)	评价等级
1	部门(单位) 整体支出	市文化旅游体育局整体支出	43888.42	良
2		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整体支出	14234.95	良
3	财政政策	农业高质高效发展扶持政策	9985.03	中
4	重点领域 项目	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公务用车运行费项目	427.92	良
5		市公安局警务技能训练基地项目	6400	中
6		市国资委乐居公司增加注册资本金	100	良
7		市医疗保障局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	200163.00	优
8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 (2021-2035年)	109.2	中
9		市应急管理局应急指挥中心设备采购及装修 项目	370	良
10	下级政府财政综合运行	濉溪镇人民政府	21785.06	良